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信长会师函字（2006）第 059 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我们的核查是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进行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全部资料，包括原始合同、协议等（或副本）、会计凭证与账簿、会计报表、有关实物证据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对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并出具专项说明。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会计凭证、核对会计帐簿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年末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303.97 万元，年初余额为 16.89 万元，比年初增长 287.0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99.70%。（详见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表）

（二）投资比例在 50%或 50%以下被投资单位年末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87.87 万元，年初余额为 103.3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5.4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4.94%。（详见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表）

(三)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年末余额为 14,203.48 万元,年初余额为 45,453.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1,250.01 万元,减少比例为 68.75%。其中年初已经作合并抵销 45,453.49 万元,年末已经作合并抵销 14,203.48 万元。(详见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表)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帐面记载的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规定。

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担保情况明细表)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四月六日